

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豫财振兴组〔2021〕1号

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明确如下：

一、责任分工

1. 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

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厅预算局，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 各地要加强土地出让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在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的同时，通过原有渠道持续加大支农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责任单位：厅预算局、综合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3. 立足于推动乡村振兴实现更大突破，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重点任务，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扶持政策体系。突出对粮食安全、大宗农产品生产和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农村教育、医疗、社保等农村公共服务覆盖面，逐步提高科技、文化、人才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政策的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厅教育处、科技处、文化处、经建处、环资处、农业一处、农业二处、社保处、服务业处分别负责，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4. 支持市县根据自身实际，研究适度提高市县财政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非贫困村比例的相关政策，着力解决非贫困村发展不均衡问题。（责任单位：厅农业一处，各省

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2021 年底前完成）

5. 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狠抓预算资金执行管理，加快农林水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责任单位：厅农业二处会同相关处室负责，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6.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地各部门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以及结转一年以上逾期未分配下达或未支付的专项资金，一律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7. 过渡期内前 3 年，脱贫县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突出县级政府主体地位，积极谋划县域内项目载体，在项目层面强化统筹整合，实现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集中发力。（责任单位：厅农业一处、农业二处、基层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8. 新增一般债券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乡村振兴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鼓励将专项债券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省财政综合考虑各地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落实水平、努力程度和实际需求等因素，安排一定规模债券额度引导各地加大乡村振

兴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厅债务办，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9. 综合运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政策，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网点下沉农村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厅地方金融处；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0.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利用好国家融担基金和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厅金融监管处；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1. 省财政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为纽带，促进财政政策与银行、担保、保险、投资政策的有机融合，构建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县域下沉，积极扩大担保覆盖面，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对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及再担保机构开展的支农担保、贷款保证保险、再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降低支农业务融资担保费率，切实增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的可得性。（责任单位：厅农业二处；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2. 鼓励市县建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灵活运用应急周转金、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厅农业二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3. 扎实做好小麦、水稻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助力保障粮食安全。通过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服务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推动农业保险与信贷、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延伸金融服务链条，扩大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范围，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探索农业保险与信贷资源的互补对接。建立以服务能力和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厅地方金融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4. 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通过与地市合作设立子基金、项目公司等形式，多元化融资募集社会资本，发挥基金融资融智功能，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农业、农业科技研发、社会化服务体系、乡村建设等领域。（责任单位：厅农业一处；实施期限：2021 年底前）

15. 充分发挥现有基金支持乡村振兴作用，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功能定位，明确加大乡村振兴领域投入占比的要求。（责任单位：由厅文化处、经建处、农业二处、社保处、企业处、服务业处分别负责；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6. 引导市场化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厅企业监管办；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7. 引导市县结合实际，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生态循环农业、现代设施农业、乡村文旅产业、农村人居环境等有一定收益

的领域，积极谋划、规范推广 PPP 模式，更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取“化零为整”“组合打包”等方式，将具有一定关联性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体打包实施，实现功能互补、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厅 PPP 中心，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18. 将支持乡村振兴情况纳入相关功能类和金融类国有企业业绩考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建立健全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功能类和金融类国有企业支持乡村振兴的激励约束。支持功能类和金融类国有企业搭建合作对接平台，统筹运用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担保、再担保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农业农村投资，构建目标同向、集中发力的协同机制。（责任单位：由厅企业监管办、金融监管处分别负责；实施期限：2021 年底前）

19. 支持各地主动谋划、积极申报外资项目助力我省乡村振兴。推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实施进程，加快世行贷款河南高质量绿色农业发展项目签约落地，推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河南省森林资源发展和生态服务项目考察评估，做好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河南省黄河流域森林与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及高质量发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厅外经处；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0. 贯彻落实中央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的要求，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2021 年不低于 40%，

2025 年高于 50%。各地要结合实际分年度明确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确保支农投入比例稳步提高。（责任单位：厅综合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根据省委农办工作进度，配合完成全省实施方案制定和省辖市方案审核）

21. 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省级统筹。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省级统筹比例，增量部分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厅综合处；实施期限：2021 年底前）

22.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交易价款收支管理办法。围绕支持乡村振兴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交易价款收支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收支管理，所得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厅综合处；实施期限：2021 年底前）

23. 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要求，推广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经验，丰富承包地“三权”分置有效形式，规范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充分保障村集体和农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厅综合处、基层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4. 持续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力度。进一步发挥财政扶

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扶持资金惠及面，支持各地通过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厅基层处、农业一处、农业二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5. 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构建集体经济治理体系。分类推进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明确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灵活采取县级统一运营、村镇自营、股份合作等方式管理经营性资产，构建集体资产运行新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权；合理界定非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根据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建立集体统一经营的运行管护机制，更好地为集体成员和居民群众提供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厅基层处、农业二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6. 建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管理长效机制。按规定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有规定的按规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规定的，根据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合理确定产权归属。支持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所有者，由所有者落实管护责任，多渠道筹措集体发展资金，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落实“建管并重”理

念，支持各地统筹本级财力、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相关专项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落实应由政府承担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任务。支持村级组织统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农村集体经济收益等资金，落实产权归属村级组织的基础设施管护任务。（责任单位：厅基层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7. 密切协调配合。健全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机制，统筹推进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强化部门内、行业间、上下级的沟通对接，加强财政政策和行业政策的统筹衔接，与金融政策的协调联动，明确任务分工，及时沟通协商，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厅农业一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28. 做实项目储备。各地要按照“下达就能用、项目等资金”的原则，结合“十四五”规划，围绕当地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城乡融合等重大工程项目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投资方向，找准乡村振兴项目抓手，高质量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快建立长短结合、滚动管理的乡村振兴项目库，及时推出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选定合格的项目承接主体，推动乡村振兴项目及早实施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具体项目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实施。（责任单位：厅农业一处、

农业二处、基层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2021 年底前）

29.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执行中强化绩效监控，执行后开展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对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工作不力的市县，必要时进行约谈提醒。（责任单位：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30. 严格资金监管。依托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标识和监管操作流程，建立资金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加强资金事前、事中监管，强化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充分借助审计、纪检监察等力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大刀推行公示公告公开，让农民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厅农业一处、信息办，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对标省

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实现更大突破的目标任务，立足以更大力度支持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一些突破性的举措。各省辖市财政局和厅内相关处室（单位）要把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支持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切实把乡村振兴任务保障好，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现好，在财政支农实践中展现财政部门的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

2. 细化措施。厅内相关处室（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就相关重大政策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会商研判，紧盯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及时提交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议。

3. 跟踪督导。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督促相关处室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对标目标任务，选择市县适时开展实地督导调研，确保相关政策措施系统科学、操作性强，切实发挥对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农办、省发改委、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

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年9月23日印发

